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西市监〔2022〕87号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基层所、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执法中队：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结合我局实际，根据《周口市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周信用办〔2022〕2号）的要求，现制定《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0日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2年，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以贯彻实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为主线，抓配套、建机制、强基础、重应用，以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放管服”改革、和社会治理机制创新。结合西华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工作要点。

一、夯实信用信息基础建设

(一)全面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积极推进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的归集和公示工作。(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二)扎实开展“双公示”工作整改提升。按照国家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的归集要求，各单位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双公示”信息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同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实现“双公示”信息“应报尽报、应归尽归”。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着力提升“双公示”数据质量，确保“双公示”信息合规率、及时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二、进一步完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

(三)开展事前信用记录核查、信用报告应用和信用承诺。完善信用记录核查、信用报告应用机制，强化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核查信用记录和使用信用报告。督促市场主体签订、公示信用承诺书并履约践诺。各单位要及时将承诺对象签订的《信用承诺书》(PDF格式或扫描件)及时推送至“信用中国(河南周口)”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股室、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局属各单位)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推行行业分级分类监管。推动更多行业领域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企业行为与信用状况，对受评企业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对信用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格监管，从而做到“让守信者降成本，让失信者付代价”。(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五)做好信用修复工作，保障失信主体权益。各单位要多渠道、多形式加大信用修复宣传培训，要对监管的失信主体做好信用修复引导工作，鼓励失信主体主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网站上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按照线上、线下信用修复统一的信用修复流程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持续推进严重失信主体退出黑名单。(责任单位：信用监管股、局属各单位)

(六) 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针对上级通报、媒体曝光以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失信事件，完善治理及反馈机制，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专项治理。严肃查处以“征信修复”、“信用修复”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招摇撞骗以及违法违规开展业务的行为，依法整治征信和信用服务领域乱象。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积极构建诚信社会。(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三、大力推进信用惠民便企

(七) 创新拓展信用应用场景。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学习先进城市“信易+”应用典型经验，积极主动创新开发“信易+”惠民便企应用场景，并落地实施。拓展在饮食购物、商业消费等领域信用产品与服务，为守信者提供便利，实现信用在更大范围、更大领域内惠民便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四、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八) 营造诚信宣传浓厚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褒扬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树立推广诚信典型，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围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政策法规和信用知识，全力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切实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浓厚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九)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节点，积极开展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及打造诚信街区、诚信企业、诚信商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诚信主题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十)鼓励各单位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先行先试、勇于创新、大胆探索并形成市场监管特色和可复制推广经验。在中小企业、食品药品安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用工作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性，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人员综合素质。(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十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要点要求，保质保量报送材料及数据。县局将加强对各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各执法中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评估、考核和督察。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西市监〔2022〕86号

西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周口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贯彻执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 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所、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执法中队：

现将《周口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周市监办〔2022〕166号）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9日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周市监办〔2022〕166号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贯彻执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 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提升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令第74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的意见〉配套文件的通知》（市监信发〔2022〕5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豫市监办〔2022〕100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如下要求。

一、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审慎、公平公正、规范统一的原则。

二、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于“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活动中。根据本地实际，完善相关差异化监管措施。

三、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监管的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分类结果可以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不向社会公开。

四、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提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五、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法获取企

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数据，或非法篡改、虚构、泄露相关信息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邮 箱：zksjwzk@163.com

联系电话：8380740

附件：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此件依申请公开）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2〕100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 风险分类管理办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处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已经省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提升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令第74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配套文件的通知》（市监信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于“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指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在依法归集涉企信用信息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分类标准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判别分类，对企业产生失信行为的可能性进行监测、研判和预警，并根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活动。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审慎、公平公正、规范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制定全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分类标准和差异化监管措施，建设、管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系统。

各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完善相关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监管的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分类结果可以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不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等途径依法归集各类涉企信用信息，包括并不限于企业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生产经营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投诉举报信息、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各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互联网信息等。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托归集的涉企信用信息，由河南省市场主体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系统按照河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对企业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后自动生成。

该指标体系可根据信息归集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河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是基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结合本省实际进行完善和动态调整而形成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模型。按照定量分析和定性判定相结合的方式，每个企业信用风险得分为0~1000分，将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分为A类（信用风险低 [0, 200)）、B类（信用风险一般 [200, 500)）、C类（信用风险较高 [500, 750)）、D类（信用风险高 [750, 1000]）四类。

具体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划分、信用风险评价方法和程序等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配套文件的通知》（市监信发〔2022〕5号）的规定。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直接列入C类（信用风险较高）或D类（信用风险高）：

（一）当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直接定性为D类（信用风险高）；

（二）当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直接定性为D类（信用风险高）；

（三）属于社会高度关注行业，根据情况直接定性为C类（信用风险较高）或D类（信用风险高）。

第三章 分类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积极应用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相适应的监管机制,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 A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以企业自治为主,除根据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交办,以及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外,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二) 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

(三)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 B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3%;

(二)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 C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在日常监管中,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

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0%；

（二）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 D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二）必要时实施现场检查；

（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严格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应当按照“通用+专业”模式，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专业领域风险分类结果融合应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提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法获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数据，或非法篡改、虚构、泄露相关信息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10月14日印发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